

死亡資料通報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178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5262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死亡資料，指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死亡宣告判決書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通報機關（構），指作成死亡資料之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、醫療機構或法院。
- 第四條 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、法院應於作成死亡資料十五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報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醫療機構應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，以網路傳輸通報行政院衛生署(以下簡稱衛生署)，衛生署應於接獲通報後七日內，再以網路傳輸通報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；未建置網路傳輸通報者，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，得以書面通報衛生署。衛生署應於接獲通報後十五日內，以人工作業輸入系統後，併以網路傳輸通報本部。由本部下傳至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-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通報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接獲死亡通報書面資料七日內，函轉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本部依前條第二項取得死亡資料後，應以七日為一週期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將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統一編號）、出生年月日與本部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，再下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衛生署提供之資料死亡者無統一編號、統一編號有錯漏或無法比對時，留存於異常資料檔，並以網路傳輸回饋衛生署查核。
 - 二、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取得資料並下傳戶政事務所，戶政事務所最遲應於第二個工作日執行接收通報。
 - 三、同一週期內同一人有多筆更新資料時，以最後一筆傳送本部，本部再下傳戶政事務所。
 - 四、將死亡資料下傳戶政事務所後，同一人之通報資料有更新時，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應保留原有資料檔及更新資料檔。

五、下傳死亡資料應註明傳送下傳日期、資料區間日期及頁數，並於最末頁註記完字。戶政事務所執行接收通報時，除情形特殊外，原則上不列印通報之死亡資料，該週無通報死亡資料者，應於前次接收通報空白處註記無通報及本次接收日期。
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，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，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，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，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關(構)查明處理。

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六十日後，經查通報機關(構)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部、戶政事務所接獲之網路通報死亡資料，保存期限為永久。戶政事務所接獲之書面死亡資料，保存期限為二十五年，保存期限屆滿由資料保管機關自行銷毀